

(上接C5版)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mspc.investor.sjq.com>)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跟投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周五) 2021年7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风险提示文件》等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周一) 2021年7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7日(周二) 2021年7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周三) 2021年7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周四) 2021年7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周五) 2021年7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协会完成备案(12:00); 网下路演;
T-3日(周六) 2021年7月26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周日) 2021年7月2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周一) 2021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日(周二) 2021年7月29日	网下投资者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协会完成备案(12:00); 网下路演;
T+1日(周三) 2021年7月30日	刊登《申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
T+2日(周四) 2021年7月3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路演;
T+3日(周五) 2021年8月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路演;
T+4日(周六) 2021年8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删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删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送后3日内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9日(T-8日)至2021年7月23日(T-4日)期间,以现场、视频及会议形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19日(T-8日) (周四)	9:00-17:00	现场会/网络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会除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一)参与对象**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情形,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33.40万股,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最终获配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爱建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7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配股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爱建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延期后)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和保险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具体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7月23日(T-4日)12:00前通过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在线提交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规模为6000万元以上(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6)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7)于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优先或配售对象;(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资产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资格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参与参与首次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属)、私募基金备案函(如属)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填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中全套资产证明资料,如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重要提示: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将于首次启用,网下投资者需使用协会备案编号(5位协会备案编号)进行账号注册,账号注册完成登录系统后需首先到“我的账户”中“填写关联对象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信息填写完整并保存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用户在注册过程中可提供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提供的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系统操作方式如下:登录[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mspc.investor.sjq.com)(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左上角可下载《账号注册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致电咨询电话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致电咨询电话021-68728956、68728903,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协会投资者密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登录,需使用符合要求的5位投资者备案编号进行注册,填写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不适用请将信息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点击“首页”,选择“金百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点击“确定”按钮,在页面参与界面界面中,分别点击“下载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申购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开并签章后将相关文件上传至系统;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说明文件扫描件。

重要提示:如未通过爱建证券协会,则该配售对象将缺少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无法选择相关配售对象。

第三步:点击“首页”,选择“金百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点击“确定”按钮,在页面参与界面界面中,分别点击“下载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申购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开并签章后将相关文件上传至系统;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说明文件扫描件。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程序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下申购时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或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T-3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用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8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范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填写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19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减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填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承诺的基础日及本次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8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申报在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经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未按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名称与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其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8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9)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方案“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之“(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的投资者资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前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剔除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报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